

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

聲明

本會六名前員工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起假借職務之便、擅自以不當及不法方式處理會務，致生嚴重損害於本會，多次勸阻仍未見改正，本會循法律救濟，業已提出刑事告訴、追究渠等刑責。其次，前員工羅織編派虛偽事項、於社群網絡散布污衊攻訐本會名譽之行徑，經理監事會決議發布聲明如下，以正視聽，同時向關心本會之各方機構組織及好友致上誠摯謝意。

一. 前員工惡意將本會電腦設備格式化，本會所受損害難以估計：

- (一). 經查，前員工於職務交接前擅自將本會多部電腦格式化，致使創會至今累積之三萬餘筆檔案資料遭毀損殆盡；前員工擅自更改雲端硬碟密碼，本會備份資料亦無從開啟使用。
- (二). 本會向以承辦政府委託案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而獲得營運補助款項，然因電腦檔案毀損致使自107年3月下旬起即無法履行委託案，該當違約且必須退回委託案件，今年度因此短收之補助款項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

二. 前員工毀損考勤打卡資料並檢舉，本會遭勞工局行政裁罰4萬元：

- (一). 前員工向臺中市政府訛稱本會未給付薪資云云，實則係前員工杯葛網路銀行轉帳授權程序、推遲薪資轉帳時程，業經勞工局查明釐清原委。
- (二). 前員工隱匿並毀損考勤打卡資料、另擅製作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出勤資料，是以本會於勞動檢查時無法提供考勤打卡資料致受行政裁罰。

三. 本會絕無使前員工借款代墊房租情事：

- (一) . 林姓前員工於107年1月間領取高達30萬元零用金，藉以支應本會辦公支出，然竟對外諉稱為支應辦公室租金而借貸8萬元云云，至屬無稽荒謬。
- (二) . 經多次催討並規勸告以業務侵占罪責，林姓前員工遲至107年5月間始返還前揭零用金餘額。

四. 六名前員工係因嚴重違反工作規則及法律規定，由本會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(一) . 前員工擅自公告本會所屬「基地」與「好窩」暫停提供服務10日、違反政府委託案義務，復無故曠職達三日以上等諸多不法行徑，本會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，自無須給付任何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遑論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。
- (二) . 前員工要求本會給付高達110餘萬元之款項、並就此勞資爭議提請調解，本會彙整歷來事證、充分表明立場，並援用法律規定保障本會權益，確保社會補助及公眾捐贈款項完全使用於正當會務用途，絕不因訛詐而私相授受。

綜上所述，歷年檔案遭惡意毀損、委託案退回致營運資金短絀、及各委託案執行評價遭降等，在在難以挽回。本會理監事痛定思痛、決意加強督導，新聘多位懷抱熱忱之專職同仁處理會務，渥蒙志工隊與各界友人大力支持與協助，終能稍稍回復營運常軌，惟好窩中心同受重創，本會將於年底完整評估後公告是否持續營運。

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

107年10月15日